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提高學術研究風氣,便利學生交換心得,培養自治能力及民主觀念,聯絡學生感情並增進學生利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得依本組織規則之規定成立系學會,分別冠以各系名稱,如音樂系學會、會計統計系學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系學會,以各系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- 四、音樂系學會會址暫設音樂館 M401 教室。
- 五、會員享有一切系學會提供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六、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決議、繳納會費與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- 七、系學會設會長乙人主持會務,副會長乙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,此 二者均由會員大會於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選舉之。
- 八、會長、副會長之遴選應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: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乙等以上,操行成績甲等以上,並無記過以 上處分者(含記過)。
 - (二)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名單,須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學務處 核定。
 - (三)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,但得票應達投票 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四)當選後有重大過失不能勝任者,應即改選。
- 九、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,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,得舉行 代表大會,其代表由各班遴選,遴選辦法另訂之。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,並擔任主席。
- 十、會長下設總務組、文書組、學藝組、康樂組、服務組與宣傳組,

各置組長乙人,由會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,且學業與操行成績乙 等以上之同學選任之。各組職掌如下:

- (一) 總務組---掌理財務等事宜。
- (二) 文書組---掌理文書、事務等事宜。
- (三) 學藝組---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。
- (四) 康樂組---掌理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、衛生工作等事宜。
- (五) 服務組---掌理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、清潔及其他事宜。
- (六) 宣傳組---掌理各項活動之海報、設計、製作等宣傳事宜。
- 十一、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,由本系五年級學生 為候選人。
- 十二、學會為充實會務,應聘請本校教師或訓導人員若干擔任指導教師,並報請學務處核備,但各系主任為各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。
- 十三、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,每學期舉行乙次,於學期開始時舉 行之,必要時呈准學務處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十四、學會組長每月舉行會議乙次,由會長召集,會長為當然主席, 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代理。

十五、學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(一)會員繳交會費。
- (二)自由樂捐。
- (三)舉辦活動時呈報學校就課外活動經費預算酌予補助。
- 十六、本組織章程呈經校長核准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